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斗簡字第227號

原　　告　黃文豪

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

複代理人　　林俊甫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淑珍

陳志誠

陳靜美

陳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陳文卿

陳素貞

000000000000000000

陳邦彥　　原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陳書緯

000000000000000000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詩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如附表二登記次序0000-000、0000-000「本件塗銷抵押權登記義務人」欄所示之被告，應就如附表二登記次序0000-000、0000-000「登記抵押權人」欄所示之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

二、如附表二「本件塗銷抵押權登記義務人」欄所示被告應各將如附表一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三、訴訟費用（除撤回部分外）由被告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本件原告原起訴對象係包含彭構雲、陳彥森，嗣因其等設定於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抵押權業經塗銷，原告遂撤回對彭構雲、陳彥森之起訴（見本院卷第282、301頁），核原告前開所為訴之撤回，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62條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楊雪因本院105年度訴字第717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另案判決）共有物分割，取得系爭土地，並應給付被告如附表三所示之補償金（下稱系爭找補債權），是被告對系爭找補債權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規定就系爭土地有法定抵押權，並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設定如附表一、二所示抵押權登記（下稱系爭抵押權）。嗣原告因楊雪贈與取得系爭土地，且被告就系爭找補債權受領遲延，原告業以如附表三所示之方式及金額清償，故系爭抵押權登記所擔保之系爭找補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系爭抵押權亦應同時消滅，惟系爭抵押權登記仍存在系爭土地，即侵害原告對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行使。又原抵押權人陳水溝、陳信宏分別於111年6月21日、112年1月27日死亡，其等之繼承人尚未就陳水溝、陳信宏所遺系爭土地上登記次序0000-000、0000-000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原告併請求陳水溝、陳信宏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再予以塗銷系爭抵押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系爭另案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郵件收件回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聲字第26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4年度存字第2040號提存書、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88號提存書、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101、10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中地院114年度存字第2040號、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88號提存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民法第759條、第767條第1項、第307條、第86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抵押權為擔保物權，具有從屬性，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抵押權即無由成立，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次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務人得隨時為清償；又債權人受領遲延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民法第309條第1項、第315條、第32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清償提存，係債務人以消滅債務為目的，將給付物為債權人寄存於提存所之行為，債權人

受領遲延時，清償人自得依提存方法以免除其債務。查原告與附表二所示登記抵押權人因系爭土地成立法定抵押權，用以擔保系爭另案判決所生之系爭找補債權，該項法定抵押權不待登記即已成立，並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5項規定，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本件原告已將應給付被告之補償金以如附表三所示之方式清償，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找補債權業經清償而消滅，系爭抵押權亦應隨同消滅，而系爭抵押權既已消滅，抵押權登記之存在自係對原告之所有權造成妨害，是原告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被告除去其妨害即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自屬有憑。又原抵押權人陳水溝、陳信宏分別於111年6月21日、112年1月27日死亡，陳水溝所遺之抵押權利應由繼承人即被告林淑珍、陳志誠、陳靜美、陳文賢繼承，陳信宏所遺之抵押權利應由繼承人即被告陳文卿繼承，惟被告林淑珍、陳志誠、陳靜美、陳文賢、陳文卿迄未就上述抵押權利辦理繼承登記等事實，此有原告所提出陳水溝、陳信宏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以及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足明，是原告為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先請求被告林淑珍、陳志誠、陳靜美、陳文賢及陳文卿分別就陳水溝、陳信宏所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於法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59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林淑珍、陳志誠、陳靜美、陳文賢及陳文卿應就陳水溝、陳信宏所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以及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係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於判決確定時，視為其已為意思表示，

性質上不宜假執行，自不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後段、第2項。另撤回部分訴訟費用，依同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施嘉玫

【附表一】

編號	土地坐落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抵押權登記內容
1	彰化縣○○鎮○○段○○○段000○0000地號	黃文豪	全部	登記次序：0000-000至0000-000、0000-0000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1年。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07月27日。 字號：二地資字第049794號。 登記原因：法定。 權利人：如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人。 債權額比例：如附表二所示之債權額比例。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442,291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717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楊雪（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37。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設定義務人：楊雪。 共同擔保地號：萬興段萬興小段000-0000地號

【附表二】

登記次序	登記抵押權人	本件塗銷抵押權登記義務人	債權額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000-000	陳水溝（已歿）	林淑珍、陳志誠、陳靜美 、陳文賢（均即陳水溝之繼承人）	442291分之3023	連帶負擔 134114分之3023
0000-000	陳信宏（已歿）	陳文卿（即陳信宏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 442291分之30948	連帶負擔 134114分之30948
0000-000	陳文卿	陳文卿		
0000-000	陳素貞	陳素貞		
0000-000	陳邦彥	陳邦彥		
0000-000	陳書緯	陳書緯		
0000-000	二林鎮 （管理者：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二林鎮 （管理者：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442291分之100143	134114分之100143

【附表三】

編號	系爭另案應受補償之共有人	應受補償金額（新臺幣）	清償方式
1	陳水溝（已歿，其繼承人為林淑珍、陳志誠、陳靜美 、陳文賢）	3,023元	提存（臺中地院114年度存字第2040號）
2	陳信宏（已歿，其繼承人為陳文卿）、陳文卿 、陳素貞 、陳邦彥、陳書緯	公同共有30,948元	提存（本地院114年度存字第688號）
3	二林鎮（管理者：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100,143元	匯款至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帳戶